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拟通过回购注销方式要求李欣补偿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未完全达到承诺盈利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李欣签订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欣应补偿的股份 25,240,153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6年5月3日